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	是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含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 200ETF 银华
场内简称	创业板 200ETF 银华
基金主代码	1595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 T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不成立。

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 T 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人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则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

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于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公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于晨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年			
过往从业经历	饶于晨先生，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上海外贸大学，硕士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2015 年加入光证资管，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光证资管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拨“*”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2-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休市，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 5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4 年 1 月 2 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陆享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陆享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享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站：www.luxx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陆享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止。若有变动，以各代销渠道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臻选 A	007493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	011531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	01092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智选 A	007880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	015729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 A	01840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企业优胜 A	008294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企业优选 A	010141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安鑫回报 A	008469

三、费率优惠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代销产品等业务信息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时，优惠申购费（含定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 10%执行，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后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费（含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管理人或者代销渠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管理人：

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211

代销渠道：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1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起在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网站，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朱雀基金，微信号：RosefinchFund；柜面交易；汇款交易等）开展基金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止。若有变动，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臻选 A	007493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	011531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	010922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智选 A	007880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	015729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产业精选混合 A	01840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企业优胜 A	008294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企业优选 A	010141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朱雀安鑫回报 A	008469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时，优惠申购费（含定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 10%执行，如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后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费（含定投）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购买需谨慎。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网址：http://www.rosefinchfund.com

（2）客服电话：4009217211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376,060 股，募集资金 1,499,999,996.6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397,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92,602,996.6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8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股份认购方（乙方）：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二）股票发行和认购

1、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认购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3、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30%，即 24,736.14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方以甲方本次融资规模的 50.87%且不高于人民币 6.6131 亿元的现金、并且按上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